附件：

苏州城市学院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表

 部门： （部门盖章）

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：

盘点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台件 | 金额（元） |
| 一、账面固定资产 |  |  |
| 二、清点无误固定资产 |  |  |
| 三、跨部门岗位变动或离职人员固定资产 |  |  |
| 四、盘亏固定资产 |  |  |
| 五、盘盈固定资产（估价1000元以上的设备） |  |  |
| 备注： |

资产管理员签字：

日期：

如有盘亏、盘盈设备请附设备清单并详细说明情况

跨部门岗位变动或离职人员需要调整的固定资产清单和情况说明